

证券代码：832172

证券简称：ST 倍通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1、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倍通检测：2020 年年度报告》，其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7924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公司因未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停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可能被终止挂牌的事项进展

1、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2022年3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年3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年4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年4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2022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由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尚未开展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股票可能在2022年度被终止挂牌。

若公司在2022年6月30日前未能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

四、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赵兴茂

公司联系电话：0755-25162776

主办券商联络人：余淑敏

主办券商联系电话：0769-22116238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